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農授漁字第 1031346942A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及第五點附表

四、漁民（業）團體提出興辦事業用地計畫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七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 變更編定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三) 地籍圖謄本（變更範圍以著色註明）。
- (四) 興辦事業土地使用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之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 現況分析（說明最近二年各月份辦理運銷數量，平均每日集貨之會（社、場）員人數，每日集貨使用交通工具種類，集貨使用之包裝容器種類，集貨實施方法）。
- (三) 資源調查（說明興建集貨場所在地之漁產品生產種類、生產面積、預定區域內已有之運銷設施情形）。
- (四)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變更範圍及規劃建築物應分別著色標明，計算建蔽率，並註明興建用地之交通、排水等情形）。

(五) 經費說明

- 1、土地為購置以興辦事業，應敘明經費來源，並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2、地上建築物經費說明。

(六) 計畫用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六、申請變更及審查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之基地，如申請前已擅自先行違規使用，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罰。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避免使用高等則或已重劃之農地，盡量使用低產之土地。

- (三) 申請用地面積應依第三點建物面積計算，以其建蔽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四) 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申請辦理建築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五) 申請使用地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六)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七) 申請變更面積超過二公頃應送區域計畫擬訂機關審查。
- (八) 本興辦事業計畫書自核准日起一年內未按原計畫辦理者，應予廢止。但有特殊理由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予以延長一年。

附件

第四點附件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
申請書

受文機關：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奉准 興辦	土地使用 現況		土地 所有 權人	備註
鄉（鎮， 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事業 依據	本筆 土地	鄰接 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第五點附表

_____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
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審查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住址		電話	
申請變更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面積（公頃）	
審查事項			符合 （是）	不符合 （否）	審查人 （簽章）
地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4. 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5. 是否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建設 （工務）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道路寬度、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2. 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農業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2.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3. 申請基地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4.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5.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6. 是否屬農業用地？如是，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水利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溉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3.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水保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環保	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污防治（制）（包括事業廢物清理）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漁業	1.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設施種類及面積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 其他。				
綜合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說明：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地政				
	建設（工務）				
	農業				
	水利				
	水保				
	環保				
漁業					

備註：應實地會勘並請檢附會勘記錄。